

##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 开始；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

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质检大楼会议室；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4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。

（二）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三）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9,230,297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5.33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9,000,10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4.98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230,197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5

（四）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，除董事汪为民因外差、独立董事濮文斌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。	49,002,100	99.54	228,197	0.46	0	0	是
2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	49,002,100	99.54	228,197	0.46	0	0	是
3	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	49,002,100	99.54	228,197	0.46	0	0	是

其中，议案1、议案2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、刘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